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4	206,969	197,851
銷售成本		(248,076)	(223,297)
毛損		(41,107)	(25,446)
其他經營收入		3,674	5,181
分銷費用		(4,763)	(6,013)
行政支出		(24,587)	(26,6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353	—
融資成本	5	(5,818)	(4,937)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9,786	15,96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3	5,015
除稅前虧損	6	(48,769)	(36,855)
稅項	7	(2)	(402)
期間虧損		(48,771)	(37,257)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49,227)	(37,509)
少數股東權益		456	252
		(48,771)	(37,257)
每股虧損			
基本	8	(4.11) 港仙	(3.13)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075	27,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638	532,259
預付租賃款項	8,839	9,00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396	182,61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78	35,385
高爾夫球會會籍	560	560
遞延稅項資產	1,756	1,658
	<u>721,342</u>	<u>788,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4,471	81,678
預付租賃款項	336	3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7,774	116,166
其他應收款項	12,277	14,910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9,2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93
定期存款	—	1,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354	62,547
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32,985	—
	<u>412,490</u>	<u>294,6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3,266	83,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36,479	59,786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9,04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2,453	—
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81,871	—
稅項負債	1,538	81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1,295	60,32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5,228	32,943
	<u>362,130</u>	<u>246,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60</u>	<u>48,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1,702</u>	<u>837,4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50,430	57,82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6,190	60,165
遞延稅項負債	68	68
	<u>96,688</u>	<u>118,057</u>
資產及負債總額	<u><u>675,014</u></u>	<u><u>719,398</u></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9,751	299,751
儲備	365,432	410,27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65,183	710,023
少數股東權益	9,831	9,375
權益總額	675,014	719,3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銷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往並不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此項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3,987,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減少	(13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577)
所得稅支出減少	71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4,387)
期間虧損減少	(4,38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減少	(200)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894)
所得稅支出減少	1,09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4,387)
期間虧損減少	(4,387)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03	—	(9,344)	532,259
預付租賃款項	—	—	9,344	9,344
其他資產淨值	177,795	—	—	177,795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719,398	—	—	719,398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9,375	—	—
	<u>710,023</u>	<u>9,375</u>	<u>—</u>	<u>719,398</u>
股本	299,751	—	—	299,751
儲備	410,272	—	—	410,272
少數股東權益	—	9,375	—	9,375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710,023	9,375	—	719,398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9,375)	—	—
	<u>719,398</u>	<u>—</u>	<u>—</u>	<u>719,398</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298,426	—	298,426
儲備	502,542	—	502,542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800,968	—	800,968
少數股東權益	—	9,605	9,605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800,968</u>	<u>9,605</u>	<u>810,573</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 件及電 源線 千港元	變壓器 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印刷 電路板 千港元	高度精密 金屬 部件 千港元	光掩膜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2,272	46,515	26,111	29,744	6,693	5,634	—	206,969
分部間銷售	15,457	3,960	315	—	—	10,531	(30,263)	—
合計	<u>107,729</u>	<u>50,475</u>	<u>26,426</u>	<u>29,744</u>	<u>6,693</u>	<u>16,165</u>	<u>(30,263)</u>	<u>206,9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937)</u>	<u>(568)</u>	<u>(3,365)</u>	<u>1,181</u>	<u>(51,596)</u>	<u>2,828</u>		<u>(58,45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0)
其他經營收入								3,674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8,353		<u>8,353</u>
經營虧損								<u>(58,430)</u>
融資成本								(5,818)
佔聯合控制公司 之業績					9,786			<u>9,786</u>
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5,693						<u>5,693</u>
除稅前虧損								<u>(48,769)</u>
稅項抵免								<u>(2)</u>
期間虧損								<u><u>(48,771)</u></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 件及電 源線 千港元	變壓器 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印刷電 路板 千港元	高度精密 金屬 部件 千港元	光掩膜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4,475	45,169	33,267	24,057	—	883	—	197,851
分部間銷售	13,542	—	—	—	—	15,156	(28,698)	—
合計	<u>108,017</u>	<u>45,169</u>	<u>33,267</u>	<u>24,057</u>	<u>—</u>	<u>16,039</u>	<u>(28,698)</u>	<u>197,8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u>	<u>709</u>	<u>727</u>	<u>1,972</u>	<u>(48,080)</u>	<u>(2,615)</u>		(47,2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16)
其他經營收入								<u>5,181</u>
經營虧損								(52,897)
融資成本								(4,937)
佔共同控制 公司之業績						15,964		15,964
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業績			5,015					<u>5,015</u>
除稅前虧損								(36,855)
稅項								<u>(402)</u>
期間虧損								<u>(37,25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302	3,3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費用	2,516	1,613
	<u>5,818</u>	<u>4,93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分銷費用中)	—	1,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711	49,03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	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4	48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包含於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中)	577	894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包括於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中)	134	200
	<u>51,713</u>	<u>51,61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00	200
遞延稅項	(98)	202
	<u>2</u>	<u>40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期內虧損約49,2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0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9,003,58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8,309,078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倘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48,771,000港元，其中製造業務錄得溢利15,624,000港元，光掩膜業務錄得虧損51,596,000港元，3S項目錄得虧損2,594,000港元，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支出4,387,000港元，加上集團財務費用5,818,000港元。

集團之大額虧損乃源於生產成本高昂，包括就機器設備所提取折舊開支39,401,000港元，加上光掩膜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相對較低之營業額所致。

由於生產高質量光掩膜需於嚴格監控之生產環境下進行，故此即使在未有進行生產活動之情況下，無塵室及其他生產設施亦需經常處於備用狀態。

至於集團之製造業務，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對各部門構成不利影響，以致各部門表現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遜色。受惠於本地經濟復蘇及物業價格上揚，集團旗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經重估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集團帶來溢利8,353,000港元。

光掩膜

光掩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生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掩膜業務之營業額為6,693,000港元。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此業務之虧損增加3,516,000港元至51,596,000港元，虧損擴大乃由於折舊開支增加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已過保用期，以致維修保養費增加所致。

光掩膜生產設施之機器設備可生產寬低0.13微米至0.15微米制程之高階光掩膜，該產品可提供較高之銷售回報。為進一步拓展該產品市場，集團已於台灣設立銷售辦事處，並已委聘代理商於中國及東南亞就旗下產品進行促銷。

在回顧期間內，光掩膜業務已獲另外兩間半導體代工廠正式承認為合格光掩膜供應商，成功擴闊客戶基礎。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該部門於回顧期間內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由於塑膠和金屬材料價格及珠江三角洲之勞工成本上漲，導致電話配件及電源線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集團已嘗試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務求收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部門之營業額下跌0.3%，並錄得經營虧損6,937,000港元。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該部門之銷售額增長11.8%至50,475,000港元。該部門面對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經營困難。為保持市場競爭力，該部門已就其產品設計進行修訂，以緩和原材料成本上漲造成之影響。

在回顧期間內，該部門錄得經營虧損568,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709,000港元。

印刷電路板

該部門之銷售額下跌20.6%至26,426,000港元。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所需原材料如金鹽及銅粒等之成本上升，均對集團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該部門未計財務費用之虧損約3,36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727,000港元。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額上升23.6%至29,744,000港元。原材料如鋁及鋅等之成本上升，對集團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未計財務費用之溢利減少至約1,181,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約1,972,000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興揚之昆山廠房業務有所增長，以致該共同控制公司之銷售量按噸計上升9.1%。昆山廠房受惠於經濟效益，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於回顧期間，集團應佔溢利下跌22%至12,379,000港元，乃由於銅線之市場價格於回顧期間上升，故共同控制公司藉倉存升值帶來額外的利潤。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在回顧期間內，天津普林之營業額輕微上升。集團應佔天津普林溢利上升13.5%至5,693,000港元。

3S項目（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遙感）

3S項目由兩間共同控制公司負責營運，其中一間為深圳天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空間信息技術及多媒體技術相關軟件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另一間為深圳天地導航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智能交通範疇之軟硬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天地導航在回顧期間內推出旗下產品，而天際信和尚處於產品開發及推廣階段。

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間公司所產生之前期費用及研發成本已撇銷，而集團應佔3S項目之虧損為2,593,000港元。

展望

中國半導體市場預料將於未來五年急速增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市場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集團具備研發高階光掩膜產品之專才，定必積極把握高階光掩膜市場預期需求增長帶來之商機。

由於天地導航將會就旗下產品之規格進行修改，經修改之產品將於稍後推出，故預期該公司之銷售額將有所增長；而3S項目之表現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獲得改善。

為應付銅及塑膠原材料價格上升之趨勢，管理層將會加強品質監控、提高產品合格率及提升產品設計，務求盡量減低原材料成本。

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普林已作出一項興建新廠房之投資計劃，投資額達人民幣120,000,000元；該新廠房之地基工程已於近期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增加至0.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總借貸除以股本)，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下降至1.1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增加約13,577,000港元至131,72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

在計及現有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足夠二零零五年全年所需。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大部份貸款及收益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普通股資本沒有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是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該等或然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6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6,35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80,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133,000港元)作為對銀行融資的借貸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50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該等酬金(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按表現計算之金額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的第C.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將盡力促使任何將來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輪值退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董事長）、張文輝先生（行政總裁）、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